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3條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辦理。

二、 目標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三、 申辦對象

- (一) 經各縣市政府評估辦理單位之合適性,並以具備1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具備無障礙設施,且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列為優先申請單位。
- (二) 前項申請單位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餘裕空間之各級學校、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四、 申辦條件

經前述各縣市政府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得依下列條件成立各類樂齡中心:

- (一) 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 (二) 續辦樂齡中心:
 1. 由原設置之組織團隊辦理。
 2. 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 (三) 優質樂齡中心:
 1. 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縣市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

2. 前述執行成效檢核項目：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
3. 各縣市政府以推薦 1 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

(四) 樂齡示範中心：

1. 成立後未曾更換過組織團隊，且申辦前 2 年經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2. 縣市政府推薦後，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 (五)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 2 萬人以上者，得加設 1 所樂齡學習中心。

五、課程類別

課程服務對象為 55 歲(含)以上國民，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說明如下：

(一) 樂齡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之特色課程，協助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目的，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學習層面及主題如下：

1. 生活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預防詐騙、法律知識等。
2. 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認識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等。
3. 心靈成長：學習正向思考、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生命教育、信仰學習、靈性教育、心理輔導、預防失智等。
4.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家人相處、旅遊學習、社團活動、婚姻教育、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等。
5. 社會參與

本課程分為學習主題及節慶主題，係以協助民眾了解社會脈動及配合規劃展演活動事宜，如下：

(1)學習主題

樂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美感教育、媒體素養教育、預防老人受虐(或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前述之課程須占核心課程時數至少5%以上。

(2)節慶主題

- ①祖父母節：祖父母節係配合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辦理樂齡服務學習及展演與代間共學活動。
- ②成果展演：各縣市政府得協調轄屬1所樂齡中心承辦靜態成果展或動態之展演宣傳，如樂齡學習年度成果展、快閃活動、樂齡故事、樂齡學習攝影展或作品展等多元計畫。

(二)自主規劃課程

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等課程。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劇團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等之課程。
3. 樂齡學習社團：延續前述課程類型之自主規劃課程，鼓勵連續超過2年以上之課程，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社團活動得因應課程需要，申請專業師資每月授課1-2次，讓自主規劃課程可蓬勃發展。

(三)貢獻服務課程

1. 志工成長課程

各樂齡中心需為志工團隊規劃在職課程，以利中心運作，如：樂齡概念課程、樂齡中心業務介紹、樂齡學習重要性、檔案整理及分類、樂齡活動規劃及執行等課程，以整體提供中心志工專業。另如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課程主題可參酌如下：活

躍老化發展趨勢、樂齡學習與教育資源、高齡社會的趨勢、高齡者社會參與、高齡者的身心靈發展、高齡心理特性與行為模式。

2. 服務方案

- (1) 各樂齡學習社團可將課程延伸，如加強代間學習方案，辦理如：樂齡爺爺奶奶說故事，以服務方案到幼兒園、學校、圖書館巡迴講故事；或延伸自主規劃課程，例如技藝類的課程，可於學成後成立服務團體演出或指導更需要關懷的人，或成立樂齡行動劇團至社區進行政策宣導。
- (2) 為強化樂齡中心對於在地社區之貢獻及服務，可由樂齡中心提出創新的貢獻服務方式，透過樂齡的學習創造社區的能量。
- (3) 本項新辦中心得免規劃。

六、計畫執行方式

(一)辦理形式：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座、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演出、影片欣賞、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其產品更可發展為社會企業，課程名稱可依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二)拓點規劃

係指各續辦樂齡中心團隊，除在樂齡中心辦理課程與活動外，宜有計畫、有系統的在鄰近之村里開設樂齡學習點，將樂齡學習資源分送到轄屬村里，說明如下：

1. 可運用樂齡中心現有之講師及志工，協助執行推動課程，至少一個村里辦理 8 小時活動。
2. 仍需由樂齡中心主導，並請志工協助了解當地社區反應，以利隨時調整及修正，避免以分配經費方式辦理。
3. 拓點規定如下：

- (1) 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至少維持 8-10 個村里拓點，並應優先至未成立樂齡中心之鄉鎮市區進行拓點。

- (2) 續辦 3 年(含)以上之樂齡中心至少維持 4-5 個村里拓點。
- (3) 偏鄉、離島、續辦 1-2 年之樂齡中心，則至少維持拓點 2-4 個村里。
- (4) 新申辦之樂齡中心得免規劃拓點。
- (5) 拓點課程儘量以自主規劃課程搭配其它課程為主，以吸引社區高齡者參與活動。
- (6) 各樂齡中心村里拓點數量無法達成或屬於跨區服務者，應經縣市政府評估同意後辦理。

(三)樂齡中心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1. 新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208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4 小時。
2. 續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312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6 小時。
3. 優質樂齡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520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0 小時。
4. 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以 624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2 小時，中心每週至少開放 5 天，惟如執行不佳或組織更替等因素，致無法負擔示範中心之責任，則比照續辦樂齡中心調降辦理時數，申請補助經費併同調減。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
 - (1)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以 104-156 小時為原則（每週 2-3 小時）。
 - (2)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 2 萬人以上者：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以 208-260 小時為原則（每週 4-5 小時）。
6. 前述各樂齡中心規劃之時數得經縣市初審同意，並由各區輔導團覆核通過，可調降時數，如屬偏鄉或離島地區之新辦或續辦樂齡中心，每年總時數以 104-156 小時為原則（每週 2-3 小時），並得視當地特殊狀況集中月份辦理，或以密集（如營隊）方式開設課程或活動。

(四)課程類型與比率規定：

1. 新辦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5%）、貢獻服務課程（占 5-15%）。
2. 續辦中心：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0%）、貢獻服務課程（占 10-20%）。
3. 優質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 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 30-45%）、貢獻服務課程（占 10-20%）。
4. 示範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 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 30-40%）、貢獻服務課程（占 10-40%）。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離島及偏鄉地區中心
 - (1) 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及離島、偏鄉地區中心：前述 3 大類課程實施，得由各中心彈性規劃，自訂比率，惟單類課程不得超過 55%。
 - (2) 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 萬人以上者：樂齡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5%）、貢獻服務課程（占 5-15%）。
6. 前述核心課程執行至少須開設 5 類核心課程之其中 3 類，如 5 類全數納入，得優予補助經費。

七、樂齡中心協助方案

為強化全國樂齡學習示範、優質中心之功能，各中心可協助縣市政府推廣樂齡學習活動，如下：

(一) 協助輔導新辦之中心(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

1. 協助辦理新辦中心及辦理 1-2 年之續辦中心經營及行政運作說明會。前述會議請於計畫核定後 1 個月內辦理。
2. 本項協助計畫得視各縣市政府轄管之樂齡中心需求而定。

(二) 支援性活動(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

1. 協助提供直轄市、縣（市）內其他樂齡中心課程規畫及專業講師。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樂齡講師培訓及志工培訓等研習。
3.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執行樂齡學習相關事

宜。

- (三) 示範中心需辦理全縣(市)樂齡學習教學觀摩 2 場次，由總輔導團協助課程規劃，各縣市政府需配合函請樂齡中心參與。

八、申辦單位可增列計畫

各樂齡中心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列子計畫：

- (一) 配合村里拓點：如有經費不足，可適時增列所需相關費用，以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及材料費為主，另有關外部場地以免費之社區場地為優先。
- (二) 由縣市政府指定樂齡中心辦理之計畫
祖父母節、成果展、志工培訓：得由縣市政府統一規劃，並委由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提案申請，依實際需要提列膳費、保險費、音響租借、材料費、外部場地費、會場布置、印刷費、文宣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補助。
- (三) 樂齡中心申請配合祖父母節：得依實際需要提列膳費、保險費、音響租借、材料費項目，其餘項目不補助。本項計畫屬參訪、競賽、聯誼、踏青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九、講師聘用原則

樂齡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應聘請具該項課程專業之講師，並應視學員上課反應，適度調整講師或課程，且儘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或中心人員三親等內講師。

十、申請項目說明：

- (一)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或每節)給付標準如下

1. 各類課程外聘專家學者每小時 1,600 元

- (1) 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得由樂齡中心彈性規劃，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非屬系列性、帶狀性課程，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經費上限為 3 萬 2,000 元，得用於辦理培訓之專業講師。
- (2) 偏鄉、離島地區，經費上限為 5 萬 1,200 元。另如受

縣市政府委請辦理志工研習等培訓活動，為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要，亦可申請達 5 萬 1,200 元。

- (3) 本項申請須註明預聘請之講師姓名、現職，如未註明，不予通過。

2. 各類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 800 元

- (1) 本項目之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5%，離島、偏鄉地區或特殊原因，導致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 20% 為原則。
- (2) 本項標準含「樂齡輔導團」所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之樂齡講師、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及樂齡學習社團每月 1-2 次聘請專業老師指導之鐘點費。
- (3) 另如樂齡中心（含示範中心）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證書證明），每小時得以此標準支出，並得低於本標準。

3. 各類課程內聘師資每小時 500 元

- (1) 樂齡中心主任或業務相關人員屬之。
- (2) 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0%，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20%。
- (3) 原住民地區需要母語翻譯人員，得以此標準支出。

4. 申請講師鐘點費規範事項

- (1) 前述講師鐘點費請領資格認定，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講師鐘點費之計算：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2) 樂齡核心課程講師聘請，以通過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培訓，且領有證明書者為優先，如未有適當人選，得由輔導團協助媒合前往授課。
- (3) 「中心自主規劃課程」為利發展學員多元學習能力，系列性課程不宜由同一批學員持續上課，請輔導成為

「樂齡學習社團」，惟每月得 1-2 次聘請專業老師指導，聘請專業老師指導時間及經費，得納入樂齡學習課程總時數計算。

(二) 設備、物品及空間修繕費

1. 設備費：購置適合中老年人閱讀之書報、飲水機、冷氣機、教學設備可補助白板、擴大機、麥克風、辦公桌椅及配合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電腦設備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有螢幕得補助 3 萬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2. 物品費：適合高齡者之桌椅及學習輔助器材，如桌上型放大鏡等。
3. 修繕費：強化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如樂齡中心為專用空間者，得申請改善照明設備、止滑、安全措施等。
4. 上述各項申請項目，由縣市初審通過後，方能送本部審查。
5. 原所購置之設備，如未到使用年限，不得提案申請，如為村里拓點運用，需敘明必要性。

(三) 新設或招牌有誤之中心

應核實申請「招牌費」，以利統一宣導，招牌格式如下：中心牌體內書「○○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字樣，字體以標楷體為主，(英譯名稱：樂齡學習中心 Active Aging Learning Center，簡稱 AALC)，配合設置之地點製作(直立或橫豎皆可)，懸掛入口明顯處，牌體之長寬以長 150 公分、寬 40 公分為原則(可配合設置地點調整)，材質不限，前述招牌製作需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各分區輔導團需於訪視行程檢視。

(四) 國內旅費

本項經費核實報支，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編列原則如下：

1. 交通費：

- (1)各樂齡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於本部補助之額度內編列講師交通費。
 - (2)各樂齡中心參加本部、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與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說明會、活動、示範觀摩等，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前述交通費，除本部公函有明定可跨區外，僅能以該區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為限。
 - (3)本項不包含樂齡中心出席其他部會或非本部樂齡學習會議之交通費。
2. 住宿費：僅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之中心，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本項費用申請含講師及中心人員。
 3. 膳雜費：不予補助。
- (五) 保險費
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雇主)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其中投保單位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 (2) 本計畫聘請之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力等，如有需要得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惟本項不包含受雇者應自行支付部分。
 - (3) 前述各項目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得合併編列成一項，編列上限以經費表所需講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等各項合計之 1.91%為上限。本項目依據各縣市轄管各樂齡中心實際需要申請，如未申請之中心，後續如有需要，將由中心自行負擔。
 2. 如有編列以人為投保對象之保險費（如平安保險、意外險、團體險等），其對象不論是軍公教人員、支領工讀費或工作費之臨時人員等，請於備註註明「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3. 志工保險費：應辦理相關保險，以利志工協助各項活動。

4. 相關展演及服務活動：須顧及參與之高齡者身體狀況，並必須辦理保險事宜。

(六) 工作費

1.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需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2. 勞保費：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方得申請。

(七)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本計畫原則上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惟如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因執行本計畫，確實有水電費支出之需求，得編列該項目，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含雜支)總額6%，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八) 其餘經費項目請參看「經費申請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00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申請表」之說明，另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

十一、後續督導事宜

(一) 申請通過之承辦單位，後續所辦理之活動須每月7日前上傳專案資料庫平臺，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

(二) 各樂齡中心需製作學員證及名冊，並統計每年學員人數及人次。

(三) 本計畫之課程應依據各課程類別規定比率妥為規劃，單一課程不得高於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避免時數過長，排擠其他課程；另如有以下情形並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追回全數(或部分)補助款，除應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列為次一年度不予補助之參據：

1. 各申請單位未確實依所提報之計畫執行。
 2. 計畫經費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四) 本部審查各樂齡中心續申請單位計畫，得依據該單位前一年度所辦理之執行成效核定補助額度，執行未佳者，得刪減補助金額。
- (五) 各樂齡中心及示範中心，如縣市政府及輔導團訪視績效不佳(含未依計畫及課程執行、經費運用等)或無意願續辦者，由本部召集相關會議確認後，調整為一般中心或停止辦理。
- (六) 嚴禁課程講師強迫推銷、販賣產品。
- (七) 該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附件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9 年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申請資料

附件 2：109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計畫書

附件 3：各縣(市)政府申請設置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規劃表

附件 4：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109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基本資料及經費表(含縣市申請表)